

# 參加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

## 競技體操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 1070022680 號函發布「我國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暨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 108000129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額：
  - （一）教練：2 名。
  - （二）選手：6 名（男女各 3 名）。
- 三、資格限制：
  - （一）教練：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。
    1.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競技體操運動教練證資格者。
    2.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，得經訓輔小組決議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徵召。
  - （二）選手：介於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：
    1.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（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）。
    2.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後，自大專校院業者。
    3.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：凡 107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08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。
- 四、選拔方式：
  - （一）教練：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於 108 年 5 月 2 日前，經選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出代表隊教練名單，提送 2019 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。
  - （二）選手：正選 3 名，備取 1 名
    1. 第一順位：我國競技體操競賽於 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取得金牌成績者。
    2. 第二順位：依據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 108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第一競賽成績分數綜合排序，擇優遴選；成績相同時，比較第一競賽各單項競賽最佳成績，分數高者優先遴選。
- 五、培訓選手應於總集訓階段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集中訓練，並依培訓經費基準支給培訓所需費用。
- 六、代表隊教練選手名單應經 2019 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後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報名程序。
- 七、本辦法經 2019 年拿坡里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